

平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

为保障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人身、财产安全，深入推进文明城市创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》、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和《济南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，现将全县禁放烟花爆竹区域范围及有关规定通告如下：

一、本县下列区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：

东至 105 国道，南至青兰高速，西至济平干渠，北至济平干渠范围内的区域。

二、上述区域之外的下列场所禁止燃放烟花爆竹：

（一）机关办公场所；

（二）文物保护单位；

（三）车站、码头、飞机场等交通枢纽，高速公路、隧道、立交桥等交通设施安全保护区内；

（四）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生产、经营、储存场所；

（五）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；

（六）医疗机构、幼儿园、中小学校、福利院、敬老院；

（七）山林等重点防火区，大中型水库管理区；

（八）商场、集贸市场、风景名胜区、公园、室内公共娱乐场所、公共文化设施、宗教活动场所；

（九）高层建筑物、地下建筑物、在建高层建筑物施工现场。

前款所列场所应当设置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统一警示标识，并做好安全提示和防范工作。

三、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、场所，不得销售（储存）烟花爆竹。

四、重污染天气期间，平阴县行政区域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燃放烟花爆竹、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。重污染天气由市人民政府依据环境保护、气象部门的预警报告确定并向社会发布。

五、遇有重大公共庆典，需要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，经市人民政府确定，主办单位应当依法向公安部门提出申请。获得许可的，由市人民政府发布公告。

六、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燃放烟花爆竹的，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，并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罚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；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销售（储存）烟花爆竹的，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理。

本通告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31 年 8 月 31 日。通告执行期间，遇有国家、省、市政策调整，按照新政策、新规定执行。原《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》（文号：PYDR-2024-0010001，有效期：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）同时废止。

